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林旆君

相　對　人　鄭詮紘即鄭錦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10464號裁定移送本院，後經本院115年度埔簡字第7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5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